

漢語雙音化研究綜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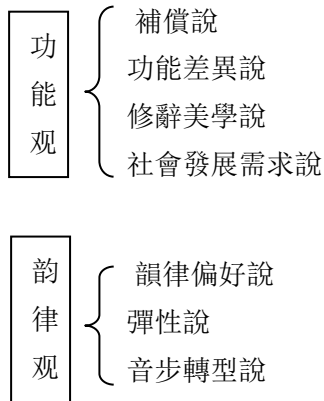
莊會彬 趙璞嵩

提要 漢語史上的雙音化問題一直是漢語研究的熱點問題。以往的研究曾從不同的角度對這一現象做出解釋。總結起來，可以歸為功能觀和韻律觀，前者又可細分為補償說、功能差異說、修辭美學說、社會發展需求說，後者包括韻律偏好說、彈性說、音步轉型說。本文在綜述以往相關研究得失的基礎上，指出音步轉型說較以往各種假說能更好地解釋漢語史上的雙音化問題。

關鍵詞 雙音化 功能觀 韻律觀 綜述

1. 引言

多少年來，探討漢語雙音化的內在原因這一課題，吸引了眾多學者的關注。時至今日，大致歸納起來，洋洋已有七類，分屬功能觀和韻律觀兩大主流。它們是：



當然，有些學者並非持單一說，而是堅持多維觀的思想，如郭紹虞（1938）認為在漢語的雙音化過程中，消歧與節奏共同起作用，呂叔湘（1963）則堅持節奏和語法共同起作用，李臨定（1990）更為認可語法和節律的作用。但這些並不影響我們下面的逐一分析。

本文結構做如下安排：我們先回顧四類雙音化的功能觀，即補償說、功能差異說、修辭美學說、社會發展需求說；之後為三類雙音化的韻律觀，即韻律偏好說、彈性說、音步轉型說；最後做出總結。

2. 漢語雙音化的功能觀

以往對漢語雙音化的功能視角基本可以歸入以下幾類：補償說、功能差異說、修辭美學

* 本文的寫作，得到馮勝利先生的指導；文稿初定，吳松博士百忙之中審讀了全文，並就繁簡轉換以及一些存疑問題給出了中肯的建議。所餘訛誤，概由作者負責。

說、社會發展需求說。下面逐一展開。

2.1 補償說

具體說來，補償說可以分兩方面加以解說：一，對音節對立特徵喪失的補償；二，對單音節詞語義歧解的補償。下面逐一來看。

2.1.1 對音節對立特徵喪失的補償

持這一觀點的學者較多，最有影響的有郭紹虞（1938）、王力（1944，1980，1989）、高本漢（Karlgren 1949）、呂叔湘（1963）、Li & Thompson（1981）、湯廷池（1988）等。其根本思想是減少同音詞，消除歧義。如王力（1989：2）談到：

雙音詞的發展是對語音簡單化的一種平衡力量。由於漢語語音系統逐漸簡單化，同音詞逐漸增加，造成信息的障礙，雙音詞增加了，同音詞就減少了，語音系統簡單化造成的損失，在詞彙發展中得到了補償。

呂叔湘（1963：21）談到：

為什麼現代漢語詞彙有強烈的雙音化的傾向？同音字多應該說是一個重要原因。由於語音的演變，很多古代不同音的字到現代都成為同音字了，雙音化是一種補償手段。北方話裡同音字較多，雙音化的傾向也較強。廣東、福建等地的方言裡同音字比較少些，雙音化的傾向也就差些。可是不能認為同音字現在還在積極推動雙音化。北方話的語音面貌在最近幾百年裡並沒有多大變化，可是雙音詞的增加以近百年為最甚，而且大部分是與經濟、政治和文化生活有關的所謂“新名詞”。可見同音字在現代主要是起消極限制作用，就是說，要創造新的單音詞是極其困難的了。

Li & Thompson（1981：14）則指出：

由於音變——該音變相對廣東話而言更多見於普通話——許多以往明顯不同的音節在普通話變得相同。於是，在廣東話裡還讀音不同的“要”和“藥”在普通話裡已是讀音完全相同。同音詞過多的威脅轉而迫使漢語的複音詞數量劇增，其手段主要是複合……

湯廷池（1988：554-555）則做出了更為細緻的說明：

現代國語不但擁有大量多音詞彙，而且國語多音詞在詞彙總數所占之比率也遠高於其他方言。推其理由，不外乎現代國語在歷史上所發生的「語音演變」遠比其

他方言更為急劇而廣泛；例如，「入聲韻尾」‘-p、-t、-k’的全然消失，「鼻音韻尾」‘-m’與‘-n’的合併等。於是本來不相同的音節結構也變為相同，結果產生了大量的「同音詞」（homophone）。據統計，國語音節類型的總數約為四百，而粵語的音節類型總數則達八百之多（以上統計，聲調的不同不計算在內）。華語常用詞彙的調查統計也顯示，在為數三千七百二十三個常用字裡，只發現三百九十七種音節類型，其中只有三十個音節類型沒有同音詞，其他三百六十七種都有或多或少的同音詞。除了音節類型的總數較少以外，國語的聲調種類也比其他南方方言的聲調種類（如上海話的六種、福州話的七種、陸豐話的七種、廣州話的九種）為少，語言的「同音現象」（homophony）因而更加嚴重。同音詞的大量增多，必然加重音節類型在區分功能上的負擔（functional load），產生許多「一音多字」或「一音多義」的現象。例如，根據國語日報詞典，與‘一’同音的字，總共一百三十一個：即陰平十五個、陽平二十九個、上聲十七個、去聲七十個（以上統計，包括一字多音）。根據鄒嘉彥先生 ‘Three Models of Writing Reform in China’ 的統計，國語的同音詞達詞彙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八點六。就是把聲調的不同也加以區別，國語的同音詞也會達到百分之十一點六，遠比英語同音詞百分之三為高。為了避免或減輕同音現象妨礙語言信息的順利溝通，雙音詞與多音詞乃應運而生。今日社會，不以文字通訊而以語言交談的機會增多。尤其是在電視、廣播等大眾傳播的媒介裡，向不特定多數的聽眾發表談話的機會大為增加，更需要擴充多音詞彙來確保人際間信息之迅速而確實的傳達。這也就是說，在信息傳播的領域裡，我們已經從「看的文明」或「目治」邁入「聽的文明」或「耳治」，而且在環境嘈雜的工業社會裡更要求我們的語言容易聽得懂、聽得清楚。

針對這類假說，馮勝利（1997：30）指出其問題：

儘管從功能上解釋複合詞的來源初看很有道理，但該說潛藏著許多難以克服的深層困難。首先，功能說的基本理由是：簡化的音節所承載的信息量超過了原來音節所能承載的負荷。其實，事實並不盡然。我們知道，有些簡化的語音（如尾輔音），其實並未絕對消失，只不過“改頭換面”變成其他類型的語音形式（聲調）保留下來。從功能上講，這類新的形式正可作為舊形式丟失的補償。具體說，*-s 變成了去聲（參見 Baxter 1992：135），*-ʔ 化身為上聲（Baxter 1992：320；Pulleyblank 1962：225-227；Mei 1970）。聲調的出現至少可以說部分地減少了原有音節所承載的負擔^①。僅此一點，複合詞發展的功能說便失去了它原有解釋力，更不消說“語音承載信息負荷量的加劇”並不能作為語言發展的促變因素（詳論見 Labov 1987）。

① 以下事實清楚地表明新聲調系統（tone system）的形態作用：由聲調不同而相互區別的同源詞（etymological words）漢代急劇增加。比如（摘自 Chou, 1962：54）：

- | | |
|------------|--------|
| (i) 名詞（平聲） | 動詞（去聲） |
| 冠（帽子） | 冠（戴帽子） |
| 衣（衣服） | 衣（穿衣） |

此外，端木三（Duanmu 1999）也詳細分析了該假說存在的問題，擇要如下：

一，沒有證據表明雙音詞的出現乃至詞彙化是為了減少同音詞所造成的歧義。雖然漢語中存在大量同音詞，但這些多數可以通過上下文消除歧義。而那些真正容易造成歧義的單音詞卻依然保持單音節形式，如“他”“她”“它”。

二，過去的一百年是雙音詞激增的時間（參呂叔湘 1963：21），然而，漢語的音系卻無大的變化，這一點補償說難以做出解釋。

三，既然語言需要避免歧義，何以還會允許音變使得同音字增多？

四，有些單音節詞明明沒有同音詞，如“吼”“寵”等，卻它們仍有相應的雙音節，如“吼叫”“寵愛”等，這點亦非補償說所能解釋的。

2.1.2 對單音節詞語義歧解的補償

單音節詞語義歧解的補償說出現在清代注疏之中，可以說是一種支援功能解釋的證據。譬如漢代趙岐《孟子章句》使用“鄙”、“賤”兩個字注釋“賤”，如下：

(1) 孟子：（王良）天下之賤工也。

趙岐：（王良）天下鄙賤之工師也。

我們知道，“鄙”“賤”都有“技藝不高”之義；此外，“賤”還有“便宜”、“卑賤”、“輕視”等義。焦循（1763-1820）在《孟子正義》中由是指出：“王良絕非低賤之人”。“賤”在(1)中的意思只是“技藝不高”，趙岐所以以“鄙”釋“賤”，是用複合的方式來抵消單音詞的多義性。

針對語義歧解的問題，馮勝利（1998：§4.2；2009：30-32）做了深入剖析。他是分兩方面來談的。

首先，馮勝利指出，這種語義上辨析的要求，無疑是複合詞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但不能因此就得出“詞義辨析/消除歧解是複合詞發展的決定因素”這樣一個結論。事實上，文獻事實與這一結論相互矛盾。假如果真“詞義辨析/消除歧解”是複合詞來源的主要動因，那麼可以預測：並列式（如“鄙賤”）將是複合詞發展的主要形式，尤在發展的初期，然而，實事並非如此。馮先生引程湘清（1992：112）的統計資料指出，《論語》中的並列式複合詞（即下表中的“聯合式”）只占少數。

表1 《論語》並列和偏正式複合詞的比率

總數		總數		
複合詞	聯合式	%	偏正式	%
180	48	26.7	67	37.2

如表 1 所示，《論語》中的偏正式複合詞占 37.2%，而並列式複合詞只占 26.7%。並列式少而定中式多的事實否證了功能說。

馮勝利進一步談到，功能說解釋還面臨著兩個問題，那就是該時期出現了大量的“反功能型（counter-functional）”複合詞。如：

(2) a. 動靜

察其動靜。（《漢書·金日磾傳》）

b. 車馬

大夫不得造車馬。（《禮記·玉藻》）

c. 市朝

肆諸市朝。^①（《論語》）

馮先生指出，根據功能的原則，一個詞的兩個成分必須都具備語義的功能才能參與構成整個複合詞的語義，否則無所謂功能。大多數的情況下的確如此。譬如，“戰鬥”（=“戰”和“鬥”）、“是非”（=“對”和“錯”）、“衣裳”（=上為“衣”下為“裳”）等等。不管合成的意義是二者之合還是抽象的概括，有一點很清楚：為了形成一個滿足語義的要求而組合起來的複合詞，其中每一組合成成分都必須具有獨立的語義值。如果其中一個意義是零，那麼它就沒有出現的價值和功能。沒有功能的形式，按照功能的學說的道理，是不能存在的。然而，(2)中的例子在古漢語中屢見不鮮。它們的存在給消除歧解的解釋帶來巨大的困難。如“肆諸市朝”的“市朝”只可理解為“市”而不能解為“市”和“朝”，因為按古人的規矩，行刑罪犯必須在市而不能在朝。

事實上，偏義複詞現象，在漢語長期大量存在，再如：

(3) 擅兵而別，多佗**利害**。（《史記·吳王濞列傳》）

(4) 生子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5) 先帝嘗與太后有不快，幾至**成敗**。（《後漢書·何進傳》）

現代漢語中也有這類複合詞，比如：

(6) 他要是有個**好歹**，孩子怎麼辦？

毋庸置疑，這類“偏義複詞”的出現和發展是無法用功能的方法來解釋的，因為它們在增加而不是為緩解交際的負擔，它們是“反功能”的。如果真像功能說所預設的那樣——複合詞的發展是為了減少因語音磨損所帶來的負擔，或是為了減少語義的歧解的需求——那麼“偏義複詞”就沒有存在的理由，更不要說是複合詞發展的結果了。

① 在《孟子》中，“市朝”的意思只是“市”，而非“市”和“朝”合在一起的意思，如“鞭之於市朝”。

2.2 功能差異說

功能差異說指的是那些認為單雙音節存在語法語義差異的觀點。功能差異說可以上溯到較早的時期，如《荀子·正名》關於“名”的見解：

……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名之麗也，用麗俱得，謂之知名……

至民國，胡以魯（1921：60-61）在《國語學草創》裡談道：

抑吾國語之初發展也，以單節或雙聲疊韻之二節為範圍。作意義之引申，為語言之化分。其差甚少，其辨甚微。而同音異義同義異用語尤多。音韻之形式則簡矣，然時或混淆而難明。假音之變容示區別，其不便為尤甚。且單節語慣用，則能攝有擴延之傾向……

於是而欲棄陳弊補不足使任意得創作新語以更替之者，則兼人為淘汰之原則可立見其新陳代謝矣。而無如語言乃社會心理之產物非獨斷所能造作也。無已，則惟加以訂正耳。不廢舊用之資料使之分擔專其職，或加以限定素以定其適用之範圍，擴延之使其概念明確而豐富，蓋折衷之得策也。此品詞分業而外二節複合或形式部附加之所以適用也……

此種發展名曰後天，以其在語言完全產出後耳。言其時世，惟形式附屬不過晚近事……至複合則《漢書》而下可勿論，即見諸《左傳》者亦已多矣。如“申之以盟誓，重之以婚姻”“躬擐甲冑，跋履山川，逾越險阻”“離散我兄弟，擾亂我同盟，傾覆我國家”……是等語詞，迄今固猶未嘗死也。雅言社會上例中諸語詞殆皆通用。即在通俗“婚姻、兄弟、同盟、國家”等體詞及“離散，擾亂”等用詞，亦皆用之，殆不能有所代。……

及至現代漢語，李臨定（1990）還注意到單雙音節在語法語義上存在以下差異：

第一，單音節動詞的實語往往要求表具體義的名詞，而排斥表抽象義的名詞；與之相反，雙音節動詞的實語往往要求表抽象義的名詞，而排斥表具體義的名詞。例如：

(7) 埋vs埋葬：

- a. 埋了親人/埋了死貓/*埋了舊社會
- b. 埋葬了親人/*埋葬了死貓/埋葬了舊社會

(8) 找vs尋找：

- a. 找鋼筆/*找丟失了的愛情
- b. 尋找鋼筆/尋找丟失了的愛情

(9) 洗/刷vs洗刷：

- a. 洗衣服/刷衣服/*洗罪惡/*刷罪惡
 - b. ?洗刷衣服/洗刷罪惡
- (10) 騙vs欺騙:
- a. 騙我/騙錢/*騙輿論
 - b. 欺騙我/欺騙錢/*欺騙輿論

第二，雙音節動詞跟名詞組合在“指大”和“指小”上有時有所選擇：雙音節動詞要求所帶的賓語是“指大”的名詞而排斥“指小”的名詞，單音節動詞則沒有這種限制。例如：

- (11) 買vs.購買：
- a. 買了十噸糖/買了一噸糖
 - b. 購買了十噸糖/*購買了一塊糖
- (12) 搶vs.搶劫：
- a. 搶銀行/搶了一百萬鉅款/搶了一件衣服
 - b. 搶劫銀行/搶劫了一百萬鉅款/*搶劫了一件衣服
- (13) 印vs.印刷：
- a. 印了十萬冊課本/只印了兩份
 - b. 印刷了十萬冊課本/*只印刷了兩份
- (14) 帶vs.攜帶：
- a. 帶著幾十萬現鈔/帶了兩塊錢
 - b. 印刷了十萬冊課本/*只印刷了兩份

第三，單音節動詞和雙音節動詞的對立有時也顯示在內動和外動的區別上。同義的單音節動詞和雙音節動詞，前者有時傾向於帶賓語(外動)，後者則傾向於不帶賓語(內動)。比較：

- (15) 考vs.考試：
- a. 考學生/考聽寫/考大學
 - b. *考試學生/*考試聽寫/*考試大學
- (16) 玩vs.玩耍：
- a. 玩水/玩捉迷藏
 - b. *玩耍水/*玩耍捉迷藏
- (17) 猜vs.猜測：
- a. 猜謎語/你猜他現在在幹什麼?
 - b. *猜測謎語/*你猜測他現在在幹什麼?
- (18) 釣vs.垂釣：
- a. 釣魚
 - b. *垂釣魚

(19) 歇 vs. 歇息：

a. 歇病假

b. *歇息病假

第四，雙音節動詞名詞化的可能性比較大，單音節動詞名詞化的可能性則很小。例如：

(20) 遭到了敵人的**侵犯** vs. *遭到了敵人的**犯**

(21) 遭到了別人的**欺騙** vs. *遭到了別人的**騙**

(22) 受到了敵人的**攻擊** vs. *受到了敵人的**攻**

(23) 受到了大人的**責罵** vs. ?受到了大人的**罵**

(24) 發動了向敵人的**進攻** vs. *發動了向敵人的**攻**

顯然，單雙音節有著不一樣的語法、語義功能。然而，這些並不意味著功能差異說就能立足，因為它仍然面臨著以下諸多問題：

第一，因果問題。雙音化和功能差異何者為因何者為果？是先有雙音化還是先有功能差異？考慮到上古漢語以單音節為主（極少有雙音節詞），可以斷定，這種與單雙音節對應的語法語義功能是後來發展起來的。那麼到底是功能差異促使了雙音化的發展（誘因），還是雙音化帶來了功能差異（結果）？

第二，無論答案是前者還是後者，都需要繼續回答承載特殊功能的詞為什麼多採用雙音節而非其他（如三音節或者輔音詞綴）。這其中肯定存在某種特殊機制的制約。

2.3 修辭美學說

有些學者認為，雙音節成為漢語構詞的範本有美學因素在中間起作用。事實上，這一思想可以追溯到南北朝時代，劉勰（約465-520）在《文心雕龍·麗辭》篇中說：“造化賦形，支體必雙，神理為用，事不孤立。夫心生文辭，運裁百慮，高下相須，自然成對”（劉勰 1962：588）。

這一思想後來為諸多學者所繼承，如馬建忠在《馬氏文通·實字卷之二》（1898 / 1983：38）談到：“古籍中諸名，往往取雙字同義者，或兩字對待者，較單辭隻字，其辭氣稍覺渾厚。”

程湘清（1992：59-60）則進一步指出，“漢族人民自古以來形成這樣一種審美觀點，就是講究對稱……這一心理素質和審美觀點反映到語言上，就是講究成雙成對的語言片段和節奏，單音節要變成雙音節，三音節要變成四音節。”

毫無疑問，這種解釋不僅理論上難以成立，實踐上也難以“信征”。很簡單，三音節詞東漢以後大量出現，但它們並不平衡。同時，這一假設也無法回答下面這些問題：為什麼漢語史上發展出五言詩、七言詩，而沒有一直保持完美平衡的四言詩？因此，“兩字對稱”無法作為語言的內部規律而成立。規律不成立，結果也就難以為信。

2.4 社會發展需求說

總體說來，社會發展需求說傾向於外因使然。它所持的觀點是，雙音詞的增加是社會需要所致。如程湘清（1992：58）指出：“隨著社會的發展……人們的思維能力也通過實踐不斷提高，這就要求用新的詞語把人們認識的成果、抽象思維的成果反映出來，以便更好地承擔交際任務。”因此，需要更多的詞彙來滿足社會發展的需要。社會的這一需求促發了複合詞的發展。

不可否認，到了漢朝，中國政治統一，國家強大。長期的和平促進了貿易的發展，中外往來，尤其是中印的交往日益頻繁。佛教的影響開始進入日常生活。社會日益複雜，為滿足新建立的國家的需求，創新表達手段的壓力也越來越大。於是，也有人從語言接觸的角度來探討漢語的雙音化。如王力在《漢語史稿》（1980：342）里談道：“漢語複音化有兩個主要的因素：第一是語音的簡化；第二是外語的吸收。”

朱慶之（1992：124-130）認為推動漢語詞彙實現雙音化進程的動力是中古時期佛典的傳入和翻譯。

一般認為，漢語詞彙雙音化發生的內部原因是以單音詞為主的詞彙系統已不能滿足人們思維能力和認識水平不斷提高的需要，因此必定要朝多音節方向發展以增加表義單位；而其外部原因則是社會生產力和文化的發展導致更多的概念的產生。二者相輔相成。同時，這種變化是逐漸的、緩慢的，必然要經過相當長的時期。但事實看來又並非如此……佛典所採用的基本上是一種便於記誦的講求語言節拍字數但不押韻的特殊文體。為了滿足這種文體的需要，佛典詞彙系統不但著意吸收了漢語已有的雙音節詞，而且還臨時制造了一些多音節的表義形式……佛典的詞彙系統一開始就表現出了異常強烈的雙音化乃至多音化傾向，其雙音節形式的含有量遠遠超過同時期中土文獻語言的詞彙系統，甚至大大超過口語的詞彙系統……中古時期漢語詞彙雙音化的明顯發展也就是這種影響的突出表現之一。佛典不但把許多當時口語裡使用的雙音詞以文學的形式固定下來，而且還創造了一大批雙音節的新詞，這些詞儘管有許多是臨時的，但是對於那些傳播誦習佛典的人來說，它們都是固定的、規範的，會在自己的社會生活和日常生活中有意無意地加以使用，而且還會通過模仿創造出其他一些新詞。

端木三（Duanmu 1999）實際上也贊同“借詞說”。端木最早持節律說（metrical consideration）（Duanmu & Lu 1990），但後來端木（Duanmu 1999）意識到了一些問題，轉而指出“儘管節律能夠解釋漢語彈性詞長及其使用限制，它無法解釋為什麼現代漢語的雙音詞數量不斷增長。”但他同時也指出：“……避免同音詞的觀點並無法解釋漢語雙音詞的增加。實際上，雙音詞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新詞增多，而雙音詞（多音詞）的引入主要是因為它們要麼本身就是多音節的，要麼它們不依賴於借入語而要求兩個或多個語素來傳達。”

湯廷池（1988：555-556）也認為：“西方科技新觀念的不斷湧入，更促進了科技名詞的大量漢譯，結果必然產生日益增多的多音詞彙。”

然而，儘管社會功能說能解釋部分詞彙的雙音化（特別是外來詞），對於歷史上的詞綴增加、複合詞出現等都無法做出解釋。

或許，外來詞彙，特別是佛典的譯介與漢語的詞彙雙音化存在一定關係——佛典翻譯為漢語詞彙雙音節化的一個催化劑，它豐富了漢語的雙音詞彙系統，對漢語詞彙的雙音節化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但它充其量不過是漢語詞彙雙音化的一個結果。更何況，如馮勝利所指出，即便社會功能說正確，仍存在一個語言學的問題需要解答：如果社會需要更多的詞彙和表達手段，為什麼派生式形態音綴，如前文所舉的*-s、*s-等沒有增加反倒丟失了呢？它們的丟失大大減少了詞彙總量，無助於滿足社會發展的需要。而且，如果複合詞的產生僅僅是社會發展所引起的，那麼為什麼複合詞以雙音節形式佔優勢，而不是三音節或更多的音節呢？更重要的是，既然多形態的構詞法可以降低音節的負擔、增加詞彙的總量（如創造單音詞或通過詞綴構成新詞等），如果創造新詞是漢語複合詞的動機，那麼為什麼當時的語言不通過詞綴或其他的方式來達到目的，為什麼偏偏利用複合成詞的辦法呢？從社會發展的角度無法解釋這一語言變化的內在機制。只靠社會功能來解釋，古代漢語複合構詞法的奧秘，仍是一個不解之謎。

3. 雙音化的韻律觀

我們並不排除雙音化為其他因素所致的可能，然而上述的理論不足充當合理的解釋，因為它們均不能從理論上說明雙音化的必然性，更不能綜釋其他的相關現象，從而加深我們對漢語的認識。更何況“雙音”本是“語音”問題，因此，如果雙音化不首先從語音上得到合理的說明，就有舍本求末之嫌。

既然功能觀難以站住腳，我們不妨接下來考察韻律觀，看它是否能為漢語史上的雙音化提供一種貼切的解釋。與功能觀的眾說紛紛不同，韻律觀，總體說來，呈現一個連續發展的過程。我們把它大致歸入三個階段：韻律偏好說（呂叔湘 1963）、彈性說（郭紹虞 1938）以及音步轉型（Feng 1997a, 1997b, forthcoming; 馮勝利2000）。

3.1 韻律偏好說

韻律偏好（rhythmic preference），是認為漢語傾向於使用[1+1]或[2+2]模式。學者較早已意識到韻律偏好在漢語表達的重要性。如劉複（1939: 56）曾指出“……為了聲調上的需要，把本來一個字可以表示的意義，擴充成功了兩個字；例如‘法律’與‘法’，作用實在是一樣的——我們說‘奉公守法’時只有一個‘法’，到了說‘遵守法律’時，習慣上就一定要說‘法律’了。”這裡所謂“聲調上的需要”，就是我們現在說的韻律偏好。

金兆梓（1922: 15）說“同義字相結合者，如‘眼目’‘樹木’等類，這種除上述理由，還有句調的關係，和《文心雕龍 麗辭篇》所說的道理差不多——這種道理，一言蔽之，就是‘偶語易安，奇字難適’，並沒有意義的關係。”

及至呂叔湘（1963）反復強調的“單音節站不住”，以及呂雲生（1990: 11）指出“……二音節音步的適用性幾乎是無條件的。這就導致了雙音化的發展趨勢，從而為並列複合詞的產生創造了最直接最重要的動力。”這些討論的背後都有韻律的思想在萌發。

應當承認，韻律偏好這一觀察為後來學者對漢語雙音化的探討起到了催生和助長作用，但它本身還是存在不少問題，譬如，韻律偏好說充其量是韻律發展的初級階段。它的宣導者還沒有真正弄清楚現象背後的規則。這一點尤以呂叔湘（1963）為代表。他一邊呼籲“深入發掘情況，分析因素，找出些明細的規律來”（10頁），一邊宣稱“這裡談的是

某些個傾向。傾向不同於規律，規律能否成立只看有沒有反證，傾向是數量多寡的問題，沒有統計作支持總不免是主觀印象”（22頁）。

3.2 彈性說

彈性說是漢語雙音化韻律觀的第二個發展階段。1938年，郭紹虞發表了《中國語詞的彈性作用》一文，從音節和節奏角度研究漢語構詞、用詞特點。郭紹虞（1938）發現漢語的詞有彈性特點，可以在單音節和雙音節之間轉換，以滿足交際需要。

彈性說對雙音化的最大貢獻在於它首次採用了音步概念：“……複音語詞以二字連綴者為最多，其次則三字四字。二字連綴者成為二音步，三字連綴者成一個單音步一個二音步，四字連綴者則成為兩個二音步。”（郭紹虞 1938：4）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彈性說本身並不認為漢語史上存在“雙音化”這一過程，而是堅持彈性的存在自古已然，至於單雙音節存在的原因，則是由於節奏造成：“語緩增字，語急則減字”，也就是說，節奏急者則用單音節，節奏緩者則用雙音節。然而，如此一來，問題就來：首先，它面臨著漢語史上的雙音節詞不斷增多這一事實的挑戰；而且，它也需要明確說明節奏的規則問題：具體哪裡節奏該快，哪裡節奏該慢？

3.3 音步轉型說

音步轉型說可以說是中國語言學貫通古今、融匯中外的一次結晶。其時國際上韻律理論蓬勃發展，韻律形態學、韻律音系學、韻律句法學先後被提出並系統地建立；在此之前，經過高本漢以來眾多學者的苦心經營，上古漢語音系的構擬也成為顯學，上古以來的漢語音節結構簡化的觀點也逐漸為人們所接受；而國內對雙音化的韻律研究也日益壯大，從早期的隻言片語，到七八十年代的各家之說紛呈，音步概念已經為許多學者所接受。音步轉型說呼之而出。就在此時，馮勝利（Feng 1997a, 1997b）適時提出了音步轉型的觀點，較好地解決了雙音化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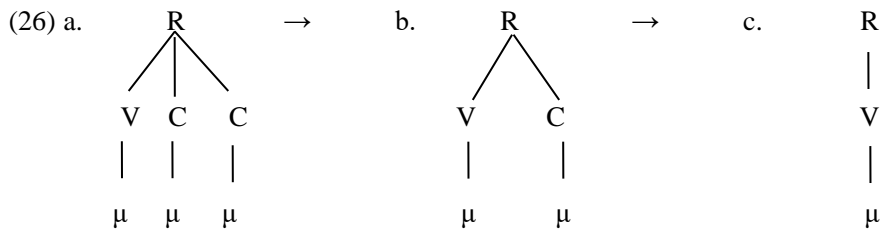
馮勝利認為，漢語雙音化的原因是音步轉型（Feng 1997a, 1997b, forthcoming; 馮勝利 2000）。有證據表明，上古漢語是一種雙韻素音步的語言，但隨其音節簡化，漢語轉而採用了雙音節音步。具體來說，從先秦到兩漢之間，漢語的語音系統發生了巨大的變化，上古漢語的音節結構逐漸簡化。經歷了從 CCVCC 變成 CV (C) 的過程。與上古漢語複雜的音節結構相比，中古的音節結構在不斷簡化，其顯著的特徵表現為輔音韻尾的脫落（Feng 1997a: 29）“複輔音韻尾的簡化，使得音節僅限於帶響音尾或塞音尾……”（Sagart 1999: 13）。基於前人的研究（丁邦新 1979; 余迺永 1985; Wang 1993），馮勝利（2000, 2009）指出，漢語上古至當代音節結構經歷了如下簡化過程（C=聲母；M=介音；V=元音；E=入聲）：

- (25) (C)(C)C(M)(M)VC(C) (早期上古音/諧聲時代)
 C(C)(M)(M)(V)V(C) (中期上古音/周秦)
 C(M)(M)V(E/m, n, ŋ^①) (魏晉音及中古音)

^① 此處鼻音“m, n, ŋ”為本文作者所加。

(C)(M)V(n, ng) (近代音及現代音)
 (C)(M)V^① (當代北京話)

具體來說，在早期上古（a 階段），音節具有複雜的結構。核心元音 V 之後，有複音韻尾甚至複雜的輔音叢，韻母本身包含兩個或兩個以上韻素，因此音節滿足音步雙分支的要求，可以構成一個音步。然而，隨著音節的簡化（b 階段），輔音叢的輔音數量逐漸減少、脫落，縮短了原來音節的長度，當音節簡化到只有一個元音（c 階段），即只包含單韻素的時候，音節不再滿足音步雙分支的要求。也就是說，倘若上古漢語中漢語採用的是雙韻素音步，那麼而到了中古漢語，由於音節結構的簡化，特別是韻尾脫落，韻母只剩下一個韻素，如下所示：



音節長度的縮短，使單音節本身無法構成一個獨立的音步。單韻素音節不能滿足音步雙分支的要求，雙音節音步便開始出現。



這種演變說明音節結構的變化必然影響韻律結構。上圖清晰地顯示出韻律分量從 a 到 c 的演變過程中逐漸減輕，韻素 μ 數量銳減，當音節簡化後只有單韻素存在，音節便不能再構成音步。音節結構變化使韻律結構隨之發生了本質的變化。如果說 a、b 階段的音節還屬於重型音節，發展到了 c 階段，音節韻律分量變輕導致了音節內部無法形成分支。我們看到，音節的簡化和音步的轉型在漢語歷史上是同步發展的。

需要說明的是，這一說法和很多傳統的說法不同。

首先，傳統分析中，音系變化和複合詞之間的唯一聯繫是音系變化導致大量的同音詞，由此促發複合詞的發展。我們的研究從韻律的角度重新審視音系和複合詞的關係，通過韻律構詞學的引入，對複合詞發展的過程有了全新的認識。

其次，音步的重要性學界早有共識（參郭紹虞 1938；Chen 1979；Shih 1986），然而沒人將音步組合規則（Chen 1979；Shih 1986）和雙音節的歷時發展聯繫起來。相反，有些語言學家（如郭紹虞 1938）認為雙音節音步自古而然，充其量不過是一種修辭的手段。這裡的分析則不同：雙音節音步是單音節音步瓦解的產物，它和音節簡化、四聲建立密切相關。

^① 根據 Wang (1993)，現代北京話裡所有的音節都是開音節。

再次，這一理論還表明：複合詞不僅受句法的約束，更重要的是韻律促發的結果。因此，古漢語中的韻律詞可以自然而然地分為兩類：一類是詞，一類是短語，兩類都可列入詞典。前者是建立在詞彙化基礎上的複合詞（或者是由句法範疇轉化而來的複合詞如“司馬”）；後者是建立在高頻慣用基礎上的固化韻律詞（如“衣裳”“甲兵”）。有些雙音形式在詞典裡可有雙重身份：一是詞（如“天子=皇帝”），一是習語（如“天子=天之子也”）。

4. 餘論

在雙音化的來源上，古今學者雖然有過大量的研究，但目前仍然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匯如下表：

歷時維度 共時維度	自古而然	古今不同
	功能差異說	補償說
功能觀	修辭美學說	詞彙擴展說
	彈性說	音步轉型說
韻律觀	韻律偏好說	

這裡需要強調一點：雙音化的諸多意見可分為兩類：一是自古而然說（如郭紹虞 1938）；二為後來發展說（如王力 1980）。相對而言，“自古而然說”難以成立。我們知道，先秦漢語是單音節語言，和今天的漢語截然不同。如果漢語的音步“自古而然”的話，那麼無法解釋後來的“雙音化”。所謂“自古而然”是說雙音節現象古今一樣。倘果真如此，不會有後來的“化”。在這個問題上，“自古而然論”不能自圓其說。當然，持此說者可以從雙音的功能上找原因，於是轉為“後來發展說”。後來發展說一般都從功能上找原因。然而，“功能”不能作為語言機制內部的決定性因素。因此，如果說雙音節的發展真的由功能作用而致的話，它充其量也是外因，而不是內因。更重要的是，“功能促發雙音”的說法，很難說明：1) 什麼因素促使固有的雙音得以“普遍化”；2) 該因素出現、成立的條件是什麼；3) 這些條件出現及發生作用的時代背景是什麼。

迄今為止，我們尚未看到這些因素的必然條件。這正如馮勝利（2000：124）所言，早期上古漢語是單音節詞彙控制、而非（雙音）“化”的局面，與後來的“雙音化”以及今天雙音節語佔優勢的局面大不一樣。馮先生原文抄錄如下：

儘管早期上古漢語並非沒有雙音現象，然而，其數量之少，絕不能跟後來的漢語同日而語。量的不同反映質的區別……同理，上古雖然也有雙音，但與後來

的性質迥然不同。《呂氏春秋·審己》曰：“凡物之然也，必有其故”。古今雙音不同的緣故是什麼呢？這個問題不從理論上來解釋，“雙音化的來源”就仍然還是一個謎。《呂覽》又曰：“不知其故，雖當與不知同，其卒必困”（《審己》）。“故”是“所以然”，而欲明事物的“所以然”非理論不能。因此，沒有理論則不知其故。若不知其故則“合於事實也與不知同”（郭璞注：當，合也。謂“與事相合”）。不僅如此，不知其故則終必致困。可見，古聖先賢早已洞見解釋的重要。因此，我們不僅要知道雙音化的“然”，更重要的是追尋雙音化的“故”。

參考文獻：

- 程湘清 1992 《先秦雙音詞研究》，載程湘清主編《先秦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
- 丁邦新 1979 《上古漢語的音節結構》，《歷史語言研究所輯刊》第50輯。
- 馮勝利 1997 《漢語的韻律、詞法與句法》，北京大學出版社。
- 馮勝利 1998 《論漢語的“自然音步”》，《中國語文》第1期。
- 馮勝利 2000 《漢語雙音化的歷史來源》，《現代中國語研究》第1期。
- 馮勝利 2009 《漢語的韻律、詞法與句法》（增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郭紹虞 1938 《中國語詞之彈性作用》，《燕京學報》第24期。
- 胡以魯 1921 《國語學草創》，商務印書館。
- 金兆梓 1922 《國文法之研究》，中華書局。
- 李臨定 1990 《動詞分類研究說略》，《中國語文》第4期。
- 劉復 1939 《中國文法通論》，中華書局。
- 劉勰 1962 《文心雕龍·麗辭》（範文瀾註），人民文學出版社。
- 呂叔湘 1963 《現代漢語單雙音節問題初探》，《中國語文》第1期。
- 呂雲生 1990 《論漢語並列複合詞形成的條件與原因》，《古漢語研究》第4期。
- 馬建忠 1898 / 1983 《馬氏文通》，商務印書館。
- 湯廷池 1988 《也談“漢語是單音節語言嗎？”》，《漢語詞法句法論集》，臺灣學生書局。
- 王力 1944 《中國語法理論》，商務印書館。
- 王力 1980 《漢語史稿》，商務印書館。
- 王力 1989 《漢語語法史》，商務印書館。
- 余迺永 1985 《上古音系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周法高 1962 《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朱慶之 1992 《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 Baxter, William H. (白一平) 1992 *A Handbook of Old Chinese phonology*. Berlin/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Chen, Matthew Y. (陳淵泉) 1979 “Metrical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Chinese Poetry. *Linguistic Inquiry* 10: 371-420.
- Duanmu, San (端木三) 1999 Str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disyllabic vocabulary in Chinese. *Diachronica* 16.1: 1-35.
- Duanmu, San (端木三) & Bingfu Lu (陸丙甫) 1990 Word length variations in Chinese. Ms., MIT and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 Feng Shengli (馮勝利) 1997a Prosodic Structure and Compound Word in Classical Chinese.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Ed. Jerry Packard.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7-260.
- Feng, Shengli (馮勝利) 1997b Prosodically Determined Word-Formation in Chinese. *Social Science in China* (4): 120-137.
- Feng, Shengli (馮勝利) Forthcoming Disyllabification. *Encyclopedia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 Karlgren, Bernard (高本汉) 1949 *The Chinese language: An essay on its nature and history*.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Company.
- Labov, William 1987 The overestimation of functionalism. *Functionalism in Linguistics*. Ed. Dirven, Ren & Vilem Fried.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311-332.
- Li, Charles N. (李訥) & Sandra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ei, Tsu-lin (梅祖麟) 1970 Tones and prosody in Middle Chinese and the origin of the rising ton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0: 86-110.
- Pulleyblank, Edwin G. 1962-3 The consonantal system of Old Chinese. *Asia Major*, 9: 58-144, 206-265.
- Sagart, Laurent 1999 *The Roots of Old Chinese* (Amsterdam Studies in the theory and history of linguistic science. Series IV,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v. 184.). John Benjamins.
- Shih, Chi-Lin (石基琳) 1986 *The prosodic domain of tone sandhi in Chinese* [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 Wang, Jenny (王志潔) 1993 *The Geometry of Segmental Features in Beijing Mandarin* [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Delaware.

An Overview of Studies on Chinese Disyllabification

ZHUANG Huibin ZHAO Pusong

Abstract: As a heated studied issue, disyllabificat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has drawn attention of many scholars. Many approaches have thus been put forward to account for it. In general, most of them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wo perspectives, i.e., functional and prosodic. The functional perspective consists of reimbursing, functional contrasting, rhetorical aesthetics, and social requirements, while the prosodic perspective consists of rhythmic preference, elastic words, and foot shifting. After a review of the previous studies, the present study points out that the foot shift account can explain the disyllabification of Chinese.

Key words: disyllabification, functional perspective, prosodic perspective, overview

(莊會彬 河南大學外國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研究所 475001;
趙璞嵩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人文社科學院 518172)